

证券代码：832239

证券简称：恒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16: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39	恒鑫智能	2026年6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两名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	-----------------	---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已披露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同时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 15: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陈海媚 0760-28209888、info@zshandsome.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成员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